

## 人民法院公告

陈仲明：

本院于2023年5月11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喇全兵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康保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1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明中路26号璟和嘉园4号楼2单元5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为144.75平方米。起拍价:1206628.85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6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3年5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一:璟和嘉园4-3-5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03.67平方米。起拍价885487.05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二:璟和嘉园4-3-3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03.67平方米。起拍价878593.1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6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曹刚：

本院受理原告崔平与被告曹刚、刘恒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刘瑞、尹永青：

本院受理原告陈金生诉被告刘瑞、尹永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3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宋建波：

原告田春伟诉被告平山县骐进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万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宋建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31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案件受理费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320109058647,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